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

董事刘全先生、朱益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与董事刘全先生、朱益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和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业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将业绩指标由营业收入增长率修订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增长率，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和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业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将业绩指标由营业收入增长率修订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和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业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将业绩指标由营业收入增长率修订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